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47号）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46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内控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不涉及风险投资方面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显湖、罗正英、黄雅虹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